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13日11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（2024-005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3日